**福建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福建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

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办发〔2014〕23号)，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确保全面完成我省“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2014-2015年，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4.29%;到2015年全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65.2万吨、8.9万吨以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36.5万吨、40.9万吨以内；2014-2015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下降3.5%以上。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严格项目管理，不得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全面清理违规在建和建成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提前一年完成我省“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争取在2015年超额完成我省“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到2015年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达到42%和12%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2080亿元。严格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加强能评后期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炼油、化工、冶金等已开工建设的高耗能项目要督促严格执行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和排放标准。（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

　　（二）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开展试点推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的任务，实行煤炭消费目标责任管理，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发展清洁煤电，建设大容量高参数燃煤机组。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西气东输三线干线福建段以及秀屿接收站5、6储罐、漳州LNG接收站、中石油福建LNG项目建设，到2015年全省输气管线达1800公里左右，形成覆盖9个设区市主城区和覆盖50%以上县市的输气管网，90%以上县城用上天然气。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强水电管理，积极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厦门、永泰、周宁抽蓄电站前期，争取尽快实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宁德核电3、4号机组和福清核电2-4号机组建设进度，力争年内福清5、6号机组获得国家核准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投产宁德3号机组和福清2号、3号机组，漳州核电、宁德核电5、6号机组2015年获得国家核准开工建设；有序推进陆上风电规模化发展，抓紧启动莆田平海湾、莆田南日岛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建设，力争到2015年全省风电装机达250万千瓦。适度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加快推进地热能、潮汐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利用。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重提高到20%。（省发改委、经信委）

　　（三）推进实施节能减排降碳工程。大力实施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等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和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每年实施重点节能工程200项。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按期完成国家减排责任书33个2014年度重点项目和15个2015年度重点项目。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脱硝工程建设与稳定运行。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处置，到2015年底,“六江两溪”流域沿岸1公里范围内和土楼保护区内所有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完成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省级以上开发区2014年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期完成的实行警告、限批和摘牌。市、县级工业园区2015年全面完成；新建工业园区必须同步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2014年全省90%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完成全过程综合治理，2015年全面完成。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到2015年底淘汰落后锅炉3000蒸吨；加快实施煤改工程，推进闽清建陶业等集控区煤改气工程，巩固晋江、南安建陶业煤改气成果；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要使用天然气；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设施或实施清洁燃料替代工程，逐步淘汰分散燃煤炉窑。推进机动车污染减排。全面实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各城市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并逐步扩大“无绿标车”限行范围。到2015年底，各设区城市至少20%的主城区不得通行“无绿标车”。2014年全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汽车9.9万辆，2015年全面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2015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国IV标准车用柴油。强化水污染防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质监测和预警，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力度，加强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深化重点流域整治，突出抓好养殖业污染治理监管，严格造纸、印染等重点废水行业排放监管。（省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厅、农业厅、住建厅、财政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交警总队、质监局、水利厅，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政府）

　　（四）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在钢铁、水泥等行业开展能效对标，实施差别电价。推进电力、冶金、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节能。到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20%以上。实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方案，加快推进重点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到2015年底，458家重点企业实现节能量525万吨。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到2015年末，全省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新增绿色建筑1000万平方米。引导绿色生态城区示范，重点推进南平武夷新区、福州海峡奥体片区、平潭金井湾片区、漳州碧湖生态园和三明贵溪洋新区建设。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组织我省31家企业参加“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运输专项行动。组织实施高速公路不停车自动交费系统全国联网工程，到2015年，实现ETC车道覆盖率100%。继续推广清洁能源、新能源在道路运输和公共交通上的应用，到2015年，全省交通运输领域天然气车辆总量达12000辆以上。继续推行甩挂运输，继续推进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到2015年，全省城市公交汽车达1.6万标台。扩大和完善“便民自行车”范围和管理。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及考核办法，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LED照明产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2014-2015年，全省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年均降低2.2%，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时期降低12%的目标。（省经信委、发改委、住建厅、交通厅、机关管理局）

　　（五）强化技术支撑。加大节能减排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重点在高效用能设备、高效照明产品和节能控制系统、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等方面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组织实施流域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示范、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应用示范和重点污染行业清洁生产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与示范项目。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共建工程技术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创新产学研合作研发机制，推动重大节能减排技术联合攻关。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定期制定发布福建省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争取一批低碳技术纳入国家低碳技术目录。通过6·18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等平台，促进节能减排和低碳技术及装备产业化应用示范。（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住建厅、农业厅）

　　（六）加强政策扶持。完善价格政策，修订完善钢铁烧结机（球团）和玻璃炉窑脱硫差别电价考核办法，严格脱硫考核标准，进一步提高企业脱硫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出台实施水泥脱硝差别电价考核政策，严格水泥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根据国家发改委、环保部《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发改价格〔2014〕536号），制定实施我省具体考核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强化财税和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的支持，继续开展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试点，将省级部分节能专项资金按因素分配法切块下达设区市，并做好督促检查。认真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推进绿色融资，加大节能减排低碳项目的融资服务，大力宣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排污权质押贷款、清洁发展机制预期收益融资等绿色融资产品。完善企业节能减排信息的共享机制,将企业节能减排信息重点纳入授信考评体系，对企业节能减排不达标的企业要严格授信管理。（省物价局、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银监会福建监管局）

　　（七）推行市场节能减排机制。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积极培育低碳产品认证、碳排放核查等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放权初始配额机制等交易体系关键环节的研究，探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积极研究节能量交易试点，制定节能量交易试点工作方案，培育节能量第三方核证机构，研究制定节能量交易规则并建立节能量交易平台。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并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稳步推开。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继续推进我省企业开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加强标识、认证质量的监管；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标识等试点，建立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引导低碳消费。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力争2014—2015年实现节约电力15.86万千瓦，节约电量8.42亿千瓦时。（省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厅、质监局、财政厅）

　　（八）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统计预警，按季发布设区市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年度发布设区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等节能指标通报，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按照国家环保部规定，定期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加强运行监测，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5年底前实现500家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实施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一点双传”改造，探索推进在线监控设施第三方全委托运营,强化监控设施日常监管。强化监督检查，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地方标准、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以及建筑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进一步完善全省空气污染治理设备标准体系。制订出台[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ee1a31d30dde4d360bd236647a174ee0bdfb.html?way=textSlc)，规范全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到2015年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机构比例达80%以上。开展重点用能企业专项节能监察、能源计量管理制度专项监察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情况专项核查。持续开展专项环境执法，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52bc5d21220de7f7bdfb.html?way=textSlc)》（环发〔2013〕74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对严重违法排污行为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省经信委、环保厅、发改委、统计局、质监局、法制办）

　　（九）落实目标责任。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落实重点地区责任，漳州、宁德等节能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对重点减排县（市、区）实行单列考核。列入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的南平市要争取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或到2015年要超额完成目标的20%以上。厦门、南平等国家低碳试点城市要争取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降碳目标。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多方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国有企业要积极发挥表率作用，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组织好每年一次的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环境日、地球日、水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日常性节能减排宣传教育。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鼓励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省经信委、环保厅、发改委、财政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7bc63223720fce453832f605d6eadd7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7bc63223720fce453832f605d6eadd7bdfb.html" \t "_blank)